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高阳高安路口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1月4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高阳高安路口加油站根据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高阳高安路口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保定市高阳县赵通村，中心坐标为东经115°47'9.5"，北纬38°41'54.3"。项目共占地3065m²，总建筑面积589平方米，项目实际购置安装双枪加油机4台、汽油储罐3个（30m³）、柴油储罐1（30m³）个和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5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加汽油量2400吨，加柴油量18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加油站于2013年2月委托保定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3年4月高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高阳石油分公司高安路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表[2013]第08号）。

项目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较长，2018年4月竣工，2018年6月开始设备调试运行。企业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2.5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9.4%。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针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高阳石油分公司高安路口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根据市场柴油需求特点进行分析，并结合柴油车数量较少但单辆车加油量大的特点，加油站配套一个柴油罐便可满足油品的储存、销售需求，项目工程变更内容主要为实际建设过程中柴油罐数量由2个减少为1个，其他建设主体、相关建筑设施、辅助材料等建设内容均与环评报告一致。

王树军 刘明 刘明 刘明 刘明 刘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措施主要采用化粪池进行初步处理，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高阳县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和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卸油区设置了1套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加油机选用了先进设备，4台加油机分别配置有1套油气回收系统，严格控制加油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项目选用了地埋式、密闭性良好的储油罐，顶部有不小于0.5m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0.3m。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泵类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泵类设置于地下。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办公区域集中打扫，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和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卸油区设置了1套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加油机选用了先进设备，4台加油机分别配置有1套油气回收系统，严格控制加油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项目选用了地埋式、密闭性良好的储油罐，顶部有不小于0.5m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0.3m。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高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经管网排入高阳县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泵类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泵类设置于地下。

王为宇 李学超 刘学广 刘珊珊 苏鹏 陈润博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办公区域集中打扫，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效率 100%。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57.6m³/a），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高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经管网排入高阳县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 废气

在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和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3. 厂界噪声

经检测，企业西、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0.8~62.0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0.8~51.8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企业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4~57.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7.3~48.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其产生量 1.44t/a，办公区域集中打扫，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N：0t/a、TP：0t/a、COD：0.023t/a、SO₂：0t/a、NO_x：0t/a、NH₃-N：0.0015t/a、VOCs：0t/a、颗粒物：0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六、验收结论

李学双 刘珊珊 苏鹏 陈海博
王力宇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高阳高安路口加油站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强化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稳定、有效运行；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控制，确保无二次污染。

验收组长： 王为宇

王为宇 刘珊珊 苏鹏飞 陈海博
王为宇